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4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汤河乡汤河村民宿改造项目资金的 通知

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汤河乡汤河村民宿改造项目资金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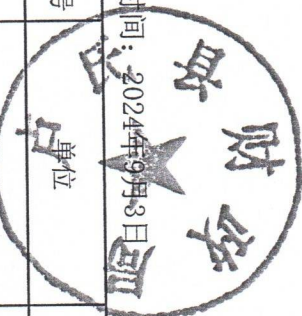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50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3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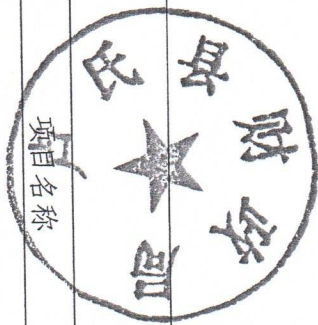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9月3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汤河乡汤河村民宿改造项目	5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50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汤河乡汤河村民宿改造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娟 13513880551	
主管部门	县委组织部	实施单位	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0万元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标	产出目标: 对闲置房屋进行装修, 改造精品民宿 16 间, 对周边环境提升。计划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工、8 月 21 日前完工, 工程验收合格率 $\geq 100\%$, 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; 效益目标: 项目建成后, 整体移交给汤河村产权归汤河村所有, 经济效益方面, 每年取得不低于投资额 6% 的分红收益; 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3 万元。在社会效益方面, 取得分红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通过项目实施可继续提供 6 个就业岗位, 优先聘用周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动态监测户, 实现在家门口就业, 增加务工收入。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 95% 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精品民宿 周边适配性环境提升	16 间 72 平方米

标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≥ 100%
	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8月
	时效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8月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
		改造精品民宿	≤ 28500元/间
	成本指标	周边适配性环境提升	≤ 611元/平方米
		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	≥ 3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吸纳脱贫户（监测户）人数	6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20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		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 95%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	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